农药经营者是否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药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,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资质 及经营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销售记录。

询问农药销售人员、农药经营者负责人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"发现问题",应当责令改正,并立案调查。

- 1. 农药经营者经营自行添加物质的农药;
- 2. 根据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认定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

四、说明

无。

五、附件

- 1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、分装农药,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,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,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,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。
- 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,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,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,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,并处

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:

(三)在农药中添加物质。

有前款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项规定的行为,情节严重的,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。